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琪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8599859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荣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彩莲

联系人：余陈林

联系方式：1732682357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1 号楼 11 层 1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外大街支行

账户名：北京荣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137370109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中标供应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订立的《北京市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乙方为甲方十一个办公地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及带宽明细如下表：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	带宽
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400M
2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甲 10 号	300M
3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 10 号	100M
4	北京市朝阳区营盘沟路 10 号	100M
5	北京市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 3 号	100M

6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村	100M
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8号院（七彩家园西门对面）	300M
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北大街29号	300M
9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	100M
1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2号	100M
11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39号楼	100M

2. 互联网接入方式：A

A. LAN B. SDH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
10月20日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为甲方十一个办公地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含税价格为：1552800元。

2. 服务价格明细如下：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址	带宽	价格 (单位：元/年)
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400M	310560
2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甲10号	300M	232920
3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10号	100M	77640
4	北京市朝阳区营盘沟路10号	100M	77640
5	北京市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3号	100M	77640
6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村	100M	77640
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8号院（七彩家园西门对面）	300M	232920
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北大街29号	300M	232920
9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	100M	77640
1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2号	100M	77640
11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39号楼	100M	77640

3.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分期付

4.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

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6.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为：甲方应于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全部服务费用的50%，大写金额为：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即：小写金额为 776400 元。

第二次支付为：甲方于验收通过后次年的6月1日前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全部服务费用的50%，大写金额为：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即：小写金额为 776400 元。

7.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

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为：¥1552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 元整。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荣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13737010901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接入线路开通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如甲方不再续签，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通知乙方，否则按本合同服务内容自动续期，并以此类推。续签合同中的各项费用需本合同到期前五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010-66021660。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

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服务费、线路租

金、IP 地址租用费) 时, 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中断线路; 乙方中断线路之日起 30 日, 仍未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视为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在要求甲方按日支付未付金额 1% 违约金的同时, 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关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未履行部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 (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 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 (计划中断除外), 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 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经乙方核实后在下年租费中减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于连续的 4 个节假日或连续的两个周末休息日 (4 天) 内完成, 包括不仅限于采购标的每个办公地址进行网络接入开通, 221 个无线 AP 点位的线路敷设, 整套支持 IPV6 网络搭建的无线网络覆盖设备安装调试, 防火墙部署以及网络架构梳理服务。如乙方未按期

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额的 20%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孙琪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北京荣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彩莲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



075